**3.8.4**—**088**

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填写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，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，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 查账征收的纳税人：

1. 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三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）》2份；
2. 不动产权证（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）、房产买卖合同、房地产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。

 核定征收的纳税人：

1.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2份；
2. 不动产权证（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）、房产买卖合同、房地产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。

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：

1、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办理途径为：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，按照【首页】--->【办税中心】--->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-->【其他申报】--->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的路径进入功能菜单，发起事项申请，填报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三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）》或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》及附表相关信息项，加载纳税人的电子签名/印章。

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 房地产所在地，是指房地产的坐落地。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，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。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，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。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2、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，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。纳税人享受减税、免税待遇的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。